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93號

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江益誠

相對人 陳○嘉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陳○樺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○嘉自民國114年8月11日0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○嘉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因其母陳○樺未按時到校接返相對人，且聯繫不上，導致相對人責付不能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22時接獲通報後介入協助，經社工多方嘗試均聯繫不上陳○樺。又陳○樺經濟不穩定、無固定居所且疑似吸食毒品，為確保相對人身安全及妥適照顧，聲請人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，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迄今。相對人安置期間，陳○樺親職參與度不足，並正接受戒癮治療，生活不穩定，經濟困窘，且因自身行為及債務問題，陳○樺之母已拒絕援手。評估短期內難以提供相對人穩定妥適照顧環境。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

爰聲請准自114年8月11日0時起延長相對人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00號繼續安置、114年度護字第38號、第119號延長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長成。相對人母陳○樺單親扶養相對人，惟其自身經濟及住所不穩定，相對人生父年籍不詳，且陳○樺因吸食毒品並導致相對人尿液驗出二級毒品反應，其親職能力不足以提供相對人有效保護，復無其他適當之人可得養育照顧相對人，陳○樺對於延長安置稱暫無意見，並表示目前新工作地點在桃園，放假就會回來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本件不利相對人之因素尚未消滅，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顧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